

三%、消基會所提一九%、高雄市公車調幅六七%均略低，係市民可接受的調整幅度。

三、有關車廂外廣告對民營公車亦開放辦理乙節，本府交通局已報奉交通部同意，正研擬可行辦法。車廂外廣告收入對公車業者追補勞基法工資差額，將有助益。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八月四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吳伯雄先生

臺北市工務局長潘禮門先生

題目：市政府不應因行政延誤而使古蹟蒙難

說明：九月六日之後迪化街將由眼前七·六公尺擴寬為二十公尺，因此本市最後文化歷史街市將隨工商勢力而被瓦解。

市府工務局都計處曾做計畫認為迪化街具有歷史意義，留下整個臺北市發展過程，有其文化價值，應該予以全區保留，特別規劃「迪化街特定專用區」計畫，但未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而退回，後來雖修正再報回工務局，但目前卻無音訊。

依都計法之作業程序，工務局同意後仍要報市府審查，通過後再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以當時情況，迪化街幾乎已確定無法挽救迪化街了。

但是臺北市再也找不到第二條路可取代迪化街，可以讓我們生活上便可自由自在的浸淫在古蹟氣氛當中，因此，迪化街可謂臺北最後一條觀光街市，不應任意棄置不顧，而應予以保護。

我們認為，市府應迅速通過計畫，保護迪化街古蹟區，將之列為特定用區，妥善規劃附近交通，不一定非將之擴寬不可。如果市民財益有重大損失，則可考慮以減稅（營業稅）或補貼房舍維護金等方式來補償。

民國六十二年決定擴寬迪化街為二十公尺時，當時社會上並無「保護古蹟」的觀念，今日時移勢轉，情勢有所變遷，市府似乎也應重新考慮迪化街的將來。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迪化街係本市早期發展地區之一，其中霞海城隍廟已於七十一年劃為第三級古蹟予以保存，此外本府為繁榮該地區之傳統商業活動及維護當地特有之精美建物所形成之特殊都市意象而擬訂「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管制原則」乙案，案經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及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均因涉及人民權益與歷史文化之不能兩全，迄今無法定案，故亦無法據以擬訂其都市計畫。

二、目前本案已引起社會大眾之廣泛注意，並已於77.8.23第四七八次市政會議中決議暫緩徵收道路用地在案，且該管制原則亦經本市都委會通過，全案刻正積極審慎研處中，務期能結合民意，專家學者以及規劃單位擬訂出完整可行之計畫方案。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廖兆祥

題目：為開放無線電計程車參與整頓交通，維護安全行列，

切忌流於形式，虎頭蛇尾，徒留話柄，籲請警政單位貫徹執行，以收實效。

說

明：一、吳市長到任後即雷厲風行展開交通整頓工作，警方也配合市長大整頓計畫，預定從十一月起，動員六百輛無線電計程車，投入市區交通秩序整頓行列，並兼作巡邏警車之用，警方大手筆且具「一石二鳥」之計，誠屬臺北市交通標本兼具一大突破。

二、市警局對外發表將動員無線電計程車駕駛，在交通尖峰時段協助進行交通疏導工作，在非尖峰時段，則兼作巡邏警車，進行情報佈建及交通治安狀況回報工作，依此觀之，警方一方面准許計程車駕駛人擁有無線電對話機，以提供搭載乘客服務，另一方面則專門歸屬警方協勤，其出發點固然不錯，但一個政策推行能否成功，決定於執行是否落實，切忌流於形式，虎頭蛇尾，屆時，畫虎不成反類犬，徒留國人笑柄，警方利用無線電計程車參與整頓行列，整頓計畫貫徹執行，方能收宏效。

三、開放無線電呼叫計程車，由於基地連絡臺隨時與司機連繫，不僅方便乘客的服務，對司機本身的安全也有保障，尤其是夜歸婦女，更視這種新型態的營業計程車為安全可靠之象徵，警方在計畫其參與整頓交通，打擊犯罪之餘，尤應注意下列幾點：

——不良計程車司機的過濫，不少「害羣之馬」，

假借服務之名，行犯罪之實，破壞絕大多數計程車司機的清譽，也導致社會對計程車司機的不同看法，因此，對於犯有前科違反社會善良風氣的司機，更應全面清查，遏阻犯罪溫床的發生。

——警方整頓交通與打擊犯罪，原是其主要職責，素以警方在配合市府大力推動交通秩序整頓，並藉以運用新的社會資源，以擴大打擊犯罪之實，警方在整體攔截計畫，更應徹底檢討，像無線電器材的落伍和不統一，早就備受社會詬病，如何因應時代環境變化迎合新的要求，應付新的挑戰，警政當局均不宜等閒視之。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交通部試裝無線電之計程車駕駛，有意協助本市交通整頓工作者，由本府警察局交通義警中隊，與綠十字服務隊予以吸收運用，已自十一月一日起配合本府第二階段交通整頓工作，於尖峰時間從事交岔路口定點指揮疏導，一般時間則協助交通治安狀況情報回報工作，為貫徹此項整頓計畫，目前將民力、交通助理人員、交通警察等勤務人員，依其特性作有效勤務分配，由點、線、面的結合，發揮整體勤務功能，同時交通部試辦無線電呼叫器業務，將於開放民間無線電呼叫計程車工作後即撤銷，為使本項整理工作得以持續執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將輔導交通義警中隊及綠十字服務隊，向交通部申請二—三個電臺，以非營利方式俾便直接管理掌握，以使整頓交通行動，更具功效。

二、由於民間計程車裝設無線電後，形象及服務品質提高，營業收入亦隨之提高，交通大隊所輔導之非營利電臺，將可提供低廉有效之服務，藉以吸收優秀計程車駕駛，協助整理交通打擊犯罪，同時對不適任者加以淘汰，如此將可保持交通義警及綠十字服務隊員之品質，且可持續有效運用。

三、有關警方整體攔截計畫，所使用之無線電器材落後及不統一，本府警察局已逐年汰換，採用最新式之無線電器材，將合併擬改善應勤裝備專案中辦理。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陳

題 目：惡補幾時休？

說明：一、惡補是件老問題，但保證是新鮮事。歷任教育局長每當上任，就來個新官上任三把火，決心燒毀惡補禍害，但隨時間的消逝，舊的局長走了，新的來了，誰也擋不住惡補的潮流。

二、教育局雖再而三的行使嚴禁惡補的公文，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樂於惡補的老師根本就不把它看在眼里，甚至把教育局的禁令，當成耳邊風，因為大家都曉得教育局的公文只不過是張應付式的具文，從來發生不了作用，所以惡補的老師個個對教育局的嚇阻聲都掩耳不聞，大家明目張膽，我行我素的大幹惡補勾當。

三、最近學校都開學了，學生家長的檢舉信又是滿天飛了，有的說敦化國中有某位女老師，不僅強迫

學生參加惡補，而且上課時還帶小孩子到教室來，妨害上課秩序。其他西松、大直、仁愛、中正、南門、龍山等國中的惡補歪風相當熾熱，這些嚴重問題，本人要深入調查，若事實，必向有關單位檢舉。

四、本人一再研究惡補歪風，所以無法根除，其咎不止在升學競爭劇烈，而是人爲因素所使然，因爲惡補的老師以及不適任的老師所以膽敢視法律於無睹，橫行霸道於校內，其背後都有頭頭幫他們撐腰，主任、校長、督學節節支援，通風報信，有利各自分贓，有難大家互相包庇，官官相護，惡補與教育歪風豈能端正？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本局爲加強輔導中小學改進教學，取締不當補習，促進教育正常發展。除嚴格督導各校切實遵照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外，並隨時抽訪學校，發現績優者適時予以獎勵，若有違反規定，則依有關規定議處。

二、有關家長檢舉敦化、西松、大直、仁愛、中正、南門、龍山等國中的補習問題，本局將派員配合視導加以瞭解與輔導。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題 目：爲臺北市有史以來最有魄力的工務局長潘禮門備受政